

中共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

中市监党组〔2021〕39号



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王放等同志 职务职级任免的通知

火炬开发区及各镇街市场监管分局，局机关各科室，各单位：

经研究，决定：

王放同志任协调与应急科科长、一级主任科员；

徐忠同志任广告监督管理科一级主任科员，免去其协调与应急科科长职务、一级主任科员职级；

赵庆华同志任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副科长、三级主任科员，免去其综合规划科副科长职务、三级主任科员职级；

黄玲同志任口岸药品监督管理办公室副主任，免去其政策法规科副科长职务；

张金荻同志任口岸药品监督管理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，免去其药品监督管理科四级主任科员职级；

唐小亚同志任综合规划科一级科员；

彭黎黎同志任政策法规科一级科员，免去其消费者权益保护科一级科员职级；

张妍同志任协调与应急科一级科员；

温晓文同志任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不正当竞争科一级科员，免去其执法三科一级科员职级；

魏丹同志任口岸药品监督管理办公室一级科员，免去其执法一科一级科员职级；

黄明宽同志任特种承压设备安全监察科一级科员，免去其执法一科一级科员职级；

朱星宇同志任科技与信息化科一级科员，免去其审批服务办公室一级科员职级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。

中共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

2021年4月6日印发

(印刷份数：2份)

